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諺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參萬陸仟捌佰捌拾貳元沒收之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捌拾貳元沒收之」。

理 由

□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月21日所為本件判決主文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參萬陸仟捌佰捌拾貳元沒收之」之記載與原本不符，茲因於製作正本時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